

屏東縣霧臺鄉
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
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霧臺鄉公所 製

屏東縣霧臺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107 年 11 月 7 日製訂經代表會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公告

112 年 8 月 18 日增訂第七條免徵收籍在人不在及同址分戶規定

114 年 4 月 14 日修訂非自來水用戶及每年徵收一次 1220 元整，並增訂催繳處理費程序。

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來水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算徵收；非自來水戶依行政院環保署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規定按戶定額徵收之。

第五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各機關、學校、商店、民宿業、餐飲業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三、婚喪喜慶或類似性質活動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者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第六條 徵收額度如下：

一、非自來水用戶之徵收額度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每年 1,220 元。

二、經營早餐店、烤肉店、便當業者每年新臺幣 2,400 元。

三、經營雜貨店每年新臺幣 2,400 元。

四、經營餐飲業者每年新臺幣 3,600 元。

五、經營民宿業者客房 5 間（含 5 間）以上每年新臺幣 2,400 元，客房 6 間以上每年新臺幣 3,600 元。

六、經營山莊業每年新臺幣 3,600 元。

七、各機關、學校、教會（堂）每年新臺幣 2,400 元。

八、婚喪喜慶或類似性質活動每次新臺幣 1,600 元。

九、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廢傢俱、巨大樹枝），以一車次新臺幣 1,000 元收費。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徵收額度經召開本所清潔規費徵收額度審查會認定之。

第七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處理費。

- 一、 繳納義務人為當年度列冊之獨居老人且無子女者或重症傷殘者且無子女者，得予免徵處理費。
- 二、 籍在人不在，經當事人提證屬實或經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惟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繳費。
- 三、 繳納義務人如有同址分戶（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而實際共同生活或僅設籍非居於本鄉者，經當事人提證由當地村長證明屬實者，該同戶籍共同生活戶至少應有一戶按公告金額繳交清除處理費）。

第八條 徵收方式：

-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繳納戶，每年徵收1次，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本所清潔隊或由本所指派至各村之收費員徵收，拒絕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二、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處理費程序：
 - (一)於每年開徵前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最新戶籍資料進行比對，並公告非自來水用戶免徵收申請至每年4月30日止。
 - (二)核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之自來水用戶資料後，確認年度應徵收家戶數。
 - (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審核免徵處理費用戶。
 - (四)製作徵收清冊及特殊家戶清冊，於每年6月5日前擬定年度徵收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將徵收清冊及特殊家戶清冊報送屏東縣政府備查；6月底即開始寄發年度繳費通知單，繳費期間為每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9月1日至10月31日公告催繳。
 - (五)年度未繳交費用，經催繳未繳費者，列冊經機關首長核准依法函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 第六條第八項、第九項於清運或申請時一次徵收。
- 四、 由本所指派之收費員其收費勞務報酬依勞務契約另訂之；其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鄉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霧臺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規費一覽表**

用戶名稱	每月應繳金額	備註
非自來水戶	約新臺幣 101.67 元	每年新臺幣 1,220 元
非自來水戶 早餐店、烤肉店、便當業	新臺幣 200 元	每年新臺幣 2,400 元
非自來水戶 雜貨店、小吃部	新臺幣 200 元	每年新臺幣 2,400 元
非自來水戶 民宿業客房 5 間（含 5 間）以下	新臺幣 200 元	每年新臺幣 2,400 元
非自來水戶 民宿業客房 6 間以上	新臺幣 300 元	每年新臺幣 3,600 元
非自來水戶 餐飲業	新臺幣 300 元	每年新臺幣 3,600 元
非自來水戶 渡假山莊業	新臺幣 300 元	每年新臺幣 3,600 元
非自來水戶 各機關、學校、教會（堂）	新臺幣 200 元	每年新臺幣 3,600 元
當年度有列冊獨居老人或重症傷殘者無子女者	免徵	
婚喪喜慶宴會	每次新臺幣 1,600 元	於清運或申請時一次徵收
巨大垃圾清運費	每車次新臺幣 1,000 元	於清運或申請時一次徵收
備註： 1. 繳納義務人為當年度列冊之獨居老人且無子女或重症傷殘且無子女者，得予 <u>免徵處理費</u> 。 2. 非自來水一般商店、民宿業、餐飲業（含經營山莊者）徵收額度經本所清潔規費徵收審會認定之。 3. 清潔規費繳納用戶，每年徵收一次（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4. 依據 90.10.24 公佈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法第 66 條規定，未依第 24 條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後， <u>屆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u> 。 5. 巨大垃圾清運費於清運或申請時一次徵收。		